居住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二、实施依据**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住证申领办法》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

（三）新政发【2017】10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四）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

（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推行使用电子居住证的通知》

**三、受理条件**

巴州行政区域内居住的流动人口申领《电子临时居住登记凭证》和《电子居住证》。

**四、办理材料**

（一）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三）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附录1:居住证办理流程图

开始

告知申领人，并说明理由

结束

自受理之日起15日审核发放电子居住证

审核审批

不符合条件

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材料不全

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

**六、办理时限**

对符合电子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审核发放电子居住证。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开发区，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